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184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68 框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未执行空客21780和21781改装或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90的A320飞机,其生产线号分别为:02至08;10至14;16至 78;80至104;106至123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96-298-093(B)R1 空客 SB A320-53-1089 及以后批准的修正 空客 SB A320-53-1090 及以后批准的修正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20-01, 39-1816

为了发现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的机身68框出现的裂纹,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内,完成下列工作:

- ①总起落达到20000次以前,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089的说明,检查机身68框处4到5号长桁之间的疲劳裂纹情况。
- ②如未发现裂纹,按本指令①的要求,在间隔不超过20000次起落 完成重复检查。
 - ③如发现了裂纹,与空客公司联系以获取修理手段。

注: 1) A320-53-1090服务通告被全部执行就可不执行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2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2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(028)5702573